

有關貴府建議展延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5條第2項及第6條第2項申請時程1案

都市更新組

發布日期：2019-05-14

內政部108.5.14內授營更字第1080808394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4月29日暨108年5月6日府授都建字第1083135051號函。
- 二、為促進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更積極整合及鼓勵重建，本條例第6條第2項明訂，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，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10%之獎勵；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，請貴府加強宣導凡於109年5月9日前掛件申請重建計畫案件均得給予該項獎勵。
- 三、查本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，重建計畫之申請，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116年5月31日止；其期限距今仍有7年餘，仍請貴府加速宣導危老重建政策並協助輔導民眾重建，本部將視各縣市執行情形再予檢討辦理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9-05-14